

和平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津和税劝费催〔2025〕04号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01MAC82TQ602

用人单位全称：和津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鑫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130103*****0317

单位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劝业场街道赤峰道136号-903（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劝业场街道赤峰道136号-903（经营地址）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于2024年11月12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津和税劝费限缴通〔2024〕0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和平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伍仟零贰元捌角（¥5002.80）元（其中包含本金、利息和保值费用）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其中费款所属期在2023年02月至2023年04月期间的，须先前往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平分中心和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

心和平分中心办理应缴费额核定手续。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冯宇楠、王鹏

联系电话：022-23045817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52号701室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120000240197、120000230087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11月25日